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保力新

公告编号：2023-080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项目分三期实施，总体投资金额较大，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先启动一期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绩补偿，但也存在因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一期项目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在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且达产后视情况启动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紧张，能否筹措足额的投资款并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或者达产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能否享受到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奖励及其他如项目行政许可、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保障等政策的支持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若项目建成或达产后，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能否如期实现预测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鉴于目前双方处在合作的初期阶段，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产业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产品品类，满足公司在电动两轮车及储能产品的产能规划需求，公司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保力新总部及PACK工厂项目入区协议》、《保力新6GWh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入区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富阎产业合作园区投资建立保力新总部及PACK工厂项目（一期）及保力新6GWh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分两期实施：二期、三期），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在相关产业配套服务、政策补贴、资源及资金导入方面给予公司全面的支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2、类似交易情况：公司最近三年未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签署的主要内容

1、《保力新总部及PACK工厂项目入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富阎产业合作园区投资建设保力新总部及PACK工厂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保力新总部及PACK工厂项目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总部、结算中心、研发中心、PACK工厂、储能中心等。重点投资购置集成组装生产线、激光点焊机、高精度电池测试仪、电芯分选机、电池组能量回馈充放电测试系统、保护板测试系统、超声清洗机、CCD极性自动检测、X-Ray焊接检验系统、制造过程控制MES系统、电池组综合自动测试系统、研发设备及总部办公设备等。

□生产内容：电动两轮车锂电池组、便携式储能、家庭储能、通信备用电源、工商业储能、电网储能系统产品等。

□建设期限：12个月。

（2）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建设

□甲方负责项目地块的收储及建筑物建设，建成后交付乙方使用。土地收储、项目设计、报建审批手续、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建筑物建设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和乙方沟通，满足乙方办公生产需求，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乙方承诺于交付使用后5年内回购该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回购费用应包含土地收储、项目设计、报建审批手续、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物建设、银行贷款利息及其他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具体金额待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设计方案且核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完成建筑物建设并交付后，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装修、设备进场并投入运营。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通报资金进度、固投进度、工程进度等情况。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在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和规章制度。

（4）生产经营

□保力新总部及PACK工厂项目需注册属地化企业，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销售，并且享有和承担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同等权利义务。甲方全程协助乙方办理属地化企业注册、项目备案、土地及相关审批手续。

□乙方及属地化企业工商关系、纳税关系、主营业务、主要产能和统计关系10年内不得迁出甲方辖区范围，但因政府规划调整、更改土地性质、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甲方协调做好乙方生产经营的环境保障工作，排除非正常因素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干扰。

□乙方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能产值，不断做强做优，如期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乙方要守法经营，自觉接受税务、市场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⑥乙方应当按规定时限及时填报各类统计报表，甲方对乙方填报的各类报表负有保密义务。

（5）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督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本合同约定支持政策未兑现部分；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商、税务登记等迁离甲方行政区域的；
- ☐ 因研发能力、技术、资金、机构调整、重组、股权变更等原因无力完成项目建设的；
- ☐ 将享受补贴资金挪作他用的；
- ☐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设备投资、流动资金投资，导致项目无法达产的；
- ☐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经济及社会效益预测；
- ⑥ 未能按照本协议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5年内回购完成该项目土地及建筑物；
- ☐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保力新6GWh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入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富阎产业合作园区投资建设保力新6GWh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保力新6GWh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

☐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恒温除湿净化厂房、仓库、办公楼等。重点投资购置全自动投料混合系统、全自动高速挤压涂布机、全自动连续辊压分切一体机、全自动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全自动高速卷绕机、全自动装配线、全自动真空烘烤注液线、化成分容及静置自动线、全自动立体仓储物流包装线等。

☐ 生产内容：主要生产产品为大于等于280Ah的方形磷酸铁锂电池，同步开发320Ah方形磷酸铁锂高容量电池及钠离子储能电池。

☐ 建设期限：12个月。

（2）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建设

☐ 甲方负责项目地块的收储及建筑物建设，建成后交付乙方使用。土地收储、项目设计、报建审批手续、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建筑物建设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甲方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充分和乙方沟通，满足乙方生产运营需求，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

☐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地块一区域；二期为地块二区域。一期项目投产后启动二期建设，建设周期均为12个月。

☐ 乙方承诺于交付使用后5年内回购该项目土地及建筑物（一、二期分别交付，分别计算交付时间），回购费用应包含土地收储、项目设计、报建审批手续、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物建设、银行贷款利息及其他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具体金额待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设计方案且核算完成后，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甲方完成建筑物建设并交付后，乙方应在6个月内完成装修、设备进场并投入运营（一、二期分别交付，分别计算时间）。

⑥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应当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通报资金进度、固投进度、工程进度等情况。

（3）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在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和规章制度。

（4）生产经营

☐ 保力新6GWh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需注册属地化企业，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生产、销售，并且享有和承担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同等权利义务。甲方全程协助

乙方办理属地化企业注册、项目备案、土地及相关审批手续。

☐乙方及属地化企业工商关系、纳税关系、主营业务、主要产能和统计关系10年内不得迁出甲方辖区范围，但因政府规划调整、更改土地性质、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迁址除外。

☐甲方协调做好乙方生产经营的环境保障工作，排除非正常因素对乙方生产经营的干扰。

☐乙方要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能产值，不断做强做优，如期实现预期经济效益。

☐乙方要守法经营，自觉接受税务、市场等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⑥乙方应当按规定时限及时填报各类统计报表，甲方对乙方填报的各类报表负有保密义务。

（5）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督促，发出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本合同约定支持政策未兑现部分；以上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商、税务登记等迁离甲方行政区域的；

☐因研发能力、技术、资金、机构调整、重组、股权变更等原因无力完成项目建设的；

☐将享受补贴资金挪作他用的；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设备投资、流动资金投资，导致项目无法达产的；

☐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经济及社会效益预测；

⑥未能按照本协议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5年内回购完成该项目土地及建筑物；

☐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四、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未来公司可以借助富阎产业合作园区在产业配套服务、政策补贴、资源及资金导入方面的支持，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满足公司锂电池产品在电动两轮车、小储能以及工商业储能、电网储能领域的产品布局，丰富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不会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而影响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全面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预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原则性、指导性文件，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本次签署的协议所涉项目分三期实施，总体投资金额较大，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先启动一期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控股股东常德新中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业绩补偿，但也存在因控股股东业绩补偿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一期项目无法按期建设完成的风险；在一期项目建设完成且达产后视情况启动二期、三期项目建设。公司目前资金状况紧张，能否筹措足额的投资款并按照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周期内完成项目建设或者达产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进而能否享受到当地政府的产业发展奖励及其他如项目行政许可、项目正常生产经营保障等政策的支持也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若项目建成或达产后，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能否如期实现预测的经济及社会效益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进行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 1、《保力新总部及 PACK 工厂项目入区协议》；
- 2、《保力新 6GWh 储能电池绿色工厂项目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